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草堂五路等路口交通管理设施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RQDL-2023-116)

公示结束时间: 2024年02月11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草堂五路等路口交通管理设施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陕西春哲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73.759374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陕西中天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75.135809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陕西天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76.273676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春哲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周有祥二级注册建造师:
陕261171810880;

中标候选人(陕西中天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宏国二级注册建造师:
陕261222258356;

中标候选人(陕西天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唐亚飞二级注册建造师:
陕261131446481;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陕西春哲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陕西中天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陕西天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完全响应;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春哲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陕西中天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陕西天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 (3) 必要的法律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出异议以及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5)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宫女士：18392484904

三、其他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

联 系 人：古银萍

电 话：029-8486786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H 座 19F

联 系 人：宫晨晨

电 话：18392484904

电子邮件：11092876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